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6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簡美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美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簡美雲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之鑽錶1支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為鑽錶1支暨價值約新臺幣1萬9,880元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鑽錶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鄒秀珍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1年度偵字第26340號

21 被 告 張簡美雲

22 (年籍資料詳卷)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簡美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7 111年7月15日11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工協市場內D17-
28 18號攤位，徒手竊取該攤位所販售之鑽錶1支（售價為新臺
29 幣【下同】1萬988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30 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該攤位老闆傅莓晏發覺遭

01 竊，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
02 扣得上揭遭竊之商品(已發還傅莓晏)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簡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傅莓晏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07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認領保管單
08 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等附卷可資
09 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曾 靖 雅